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何宣盈

電 話：04-37061120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18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18170A00\_ATTCH5.ppt、0118170A00\_ATTCH6.docx)

主旨：檢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就學貸款參考表」  
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就學貸款  
作業流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17條規定：「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申請人造具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得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
- 二、有關上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可貸款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得申請就學貸款之項目，比照適用一般學生之規定。
  - (二)學雜費申貸金額，依辦學類型分述如下：
    - 1、團體及個人類型：學雜費申貸金額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數額收費表。



2、機構類型：學雜費申貸金額由各縣市主管機關依審議委員會核定機構收費數額，制訂申貸金額之標準，最高額度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數額收費表2倍，其餘貸款項目及金額皆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

三、檢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就學貸款參考表」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流程」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灣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